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658號

原　　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明君
訴訟代理人　李心妘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VP0000000號、第78-T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4日6時41分、同年月5日20時24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堤防路段（往九如方向）處、臺9線427.43公里處（下合稱系爭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屏警交字第VP0000000號、東警交字第T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檢附汽車租賃契約書、駕駛人身分證件影本等資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告知應歸責人為系爭車輛之租用人即訴外人陳韻文（下稱陳女），被告乃將案件移轉駕駛人駕籍地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下稱高雄市裁決中心）管轄，然陳女嗣於113年12月12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表示其非駕駛人、租賃人等語，高雄市裁決中心乃將該案移請被告卓處，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交條例第40條、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於114年11月13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VP0000000號、第78-TA0000000號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罰鍰1,600元」（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13年6月29日將系爭車輛出租予陳女，並留存租賃契約、雙證件（身分證及駕照）影本及相關出租紀錄，足資證明本次車輛係由陳女合法承租使用。另原告已依道交條例第85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之義務，依法無應受罰之理由。

㈡陳女自述其非實際駕駛人、亦非租賃人，僅以一面之詞即否定既存租賃紀錄，既不合情理，亦不符行政程序正當原則。另陳女係以網路平台刷卡付費方式預約承租車輛，並於取車當日依原告租賃程序接受身分核對，提供身分證及駕照正本供影印留存，且親自簽署出租單及車輛租賃契約，其事後主張「並非實際駕駛人、亦非租賃人」，顯與當日之租賃流程及所留存之文件內容明顯矛盾，顯屬卸責之辯，非可採之理由。其後續否認實際承租及駕駛行為，僅係規避違規責任之手段，行政機關若僅據一面之詞即退回罰單，實有失公允，亦違反程序正當與舉證責任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揭

示之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明顯不符等語。

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系爭地點皆設置有固定式測速儀器，自動採證違規超速逕行舉發，雷達測速儀業經檢驗合格，合格證書中所記載之檢定合格單號碼皆與測速採證照片上方由測照儀器自動帶出之記載相符，違規時間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且於執行測速過程復無遭受干擾致無法準確偵測之證據，足見所測得之車速資料，應可憑採，足資證明原告確有上開超過規定最高速限行駛情事。而「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地點皆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中，應在取締執法路段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觀諸系爭地點測速取締三角型標誌內顯示之照相機圖案及其所懸掛之位置、高度、角度，均可使用路人（包括原告在內）依一般注意狀況即可清楚視見，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以致有模糊無法辨識或辨識不清之情形，足供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舉發機關據此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㈡原告主張租賃契約注意事項第5點：「系爭車輛租賃期間所有交通罰鍰，概由承租人負擔。」之條款，且因申請移轉歸責駕駛人遭退回而須負擔罰鍰，不符合行政程序正當原則；然陳女否認駕駛，採證照片亦無法證明實際駕駛人為何人；本案被告將原告之移轉歸責駕駛人申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市裁決中心後，遭高雄市裁決中心退回。故原告所主張之契約內容，無法證明實際駕駛人為陳女；且在無法證明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之情況下，被告及高雄市裁決中心無法僅針對系爭車輛之承租人進行裁罰，故符合行政程序正當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

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已揭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係採取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故行為人在客觀上如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主觀上復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即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不應對之予以處罰。復審酌道交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其本質在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維持交通秩序之行政目的，因而，對於違反該條例所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科以制裁，其性質上屬於行政罰，準此，其處罰對象必限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之人，倘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或可認其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則自無受處罰之理。是受處分人如已舉證證明其並無違規行為且無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即不得對之處罰，此方符遵守行政罰原理原則中之處罰法定原則及有責性原則，且方能符合憲法對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基本權保障。

㈡又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同法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証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原告業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歸責承租人即陳女，此有申請書、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陳女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舉發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97至104頁），而陳女固主張其非駕駛人、租賃人云云；然經審視原告於本院調查程序時所提供之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原本，及陳女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上並留有陳女簽名之字

樣（本院卷第157、159至163頁），按一般常理而言，個人之身分證及駕照等證件應無輕易交由他人行使之道理，倘陳女之身分證件真遭他人所盜用辦理車輛租賃之事宜，陳女理當報警釐清責任歸屬，而非僅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述不服，其行為有違一般常情，顯見原告僅為出租系爭車輛之人，並非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再者，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第5條、第6條、第7條復已明確約定承租人應確實遵守交通法規等注意事項，並且禁止未經原告同意轉交他人使用之行為，則於系爭車輛交付後，承租人是否任意轉借該車，又是否為違規行為，實難課予原告事前預見及防止之義務，故應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主觀上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責任可言。被告未予查明，逕為裁處，自有未洽。

㈣綜上所述，原告已依法辦理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之程序，被告自應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且本件難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有何故意或過失，原處分逕以原告為處罰對象，自有違誤之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各項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

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良駿